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7-010 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与监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2、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2015 年度及以前数据不予以调整。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公司在编制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 5,567,873.87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 682,714.99 元；调减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 4,885,158.88 元。

3、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2015 年度及以前数据不予以调整。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293,756.11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293,756.11 元。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八届十四次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